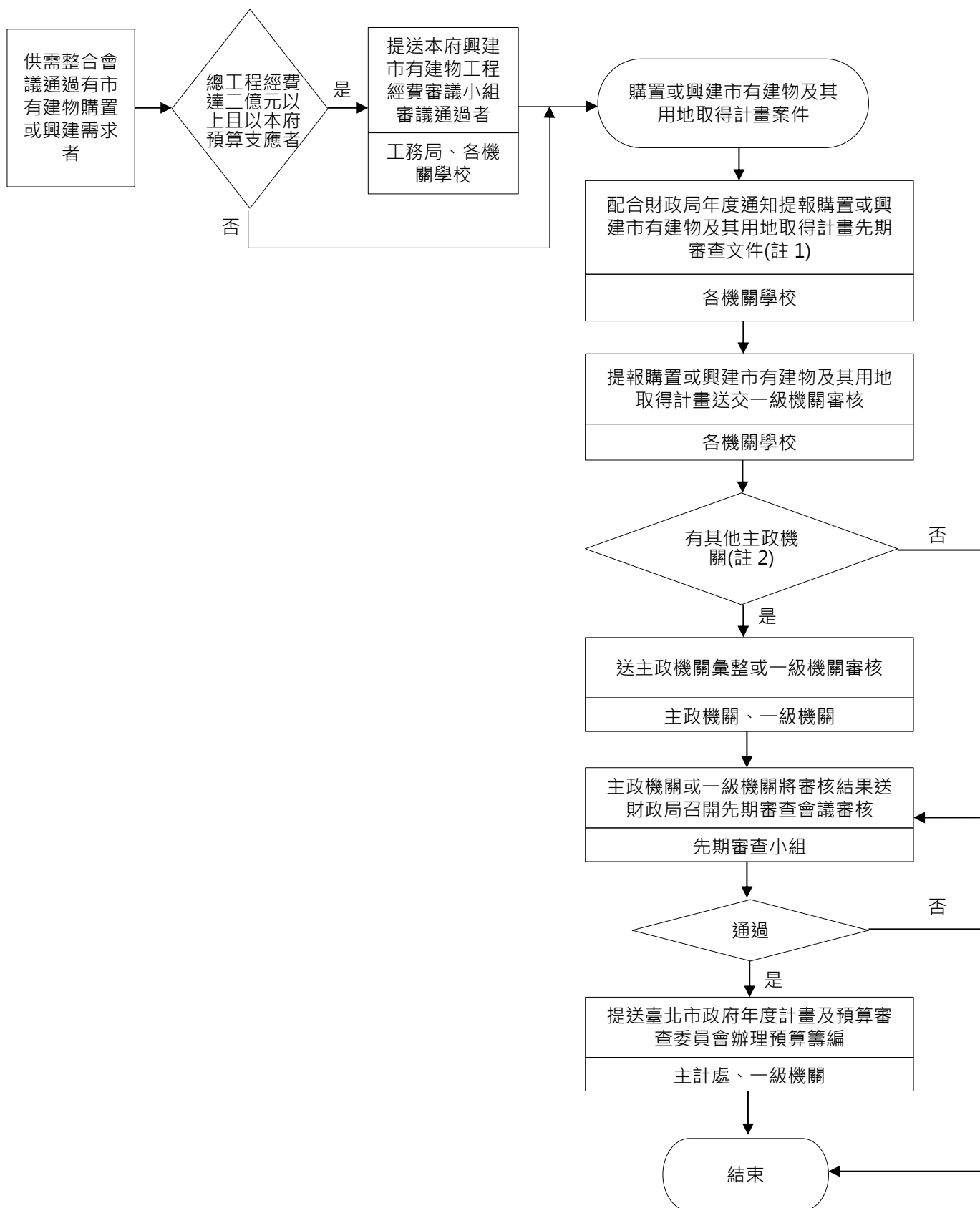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（含用地取得）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流程



註 1：市有建物包括辦公廳舍、校舍、宿舍、區民活動中心、場館、停車場及其他市有建物，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(含自償性經費)。

註 2：聯合興建計畫，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主政彙整。